

北方部分地區元墓出土陶器的 區域性觀察

——從漳縣汪世顯家族墓出土陶器談起

謝明良

國立臺灣大學

藝術史研究所

提 要

汪氏家族墓以一批總數約百餘件的倣古陶器最引人留意。如果將這類陶器的器式特徵與北宋聶崇義《三禮圖》所載錄的禮器進行比較，可以得知其祖型是來自《三禮圖》的禮器。由於類似器式的陶器也見於陝西西安、寶雞等地元墓，因此又可推測跨越今陝甘兩省部分地區曾經存在著一股模摹《三禮圖》禮器以爲墓葬儀物的風潮。與此相對的，洛陽地區元代墓葬陶器則是採行了北宋宣和年間重修的《宣和博古圖》的系統。洛陽地區所見出土有該類陶器的元墓雖只有二座，但墓主族屬明確，分別是屬於蒙古族和漢族。此說明了特定區域內不同種族的居民，往往共同遵行並且營造出具有區域特色的墓葬陶器。

如果從區域的角度來觀察北方其他地區如北京地區元代墓葬，不難發現，北京地區元墓常見的具有區域特色的陶器組合，不僅出現在同地區漢人墓葬，也曾出土於祖籍巴基斯坦的色目人或蒙古人墓葬。換言之，北京地區葬俗同樣是凌駕於種族之上，並成爲左右墓葬器物內容的重要約束力。

另外，北方地區出土有倣古陶禮器墓葬之年代均集中於十四世紀元代後期，這似乎說明了此時北方地區興起了一股以陶器來模倣三代禮器以爲墓葬儀物的風潮，而陝甘兩省及洛陽地區部分元墓分別以《三禮圖》和《重修宣和博古圖》的器式作爲其墓葬陶器的祖型，此一現象或可視爲是在此一新興風潮下陶器區域樣式的表現。

關鍵詞：元代、陶器、汪世顯家族墓、三禮圖、宣和博古圖

一、前言

1970年代，由甘肅省博物館、漳縣文化館著手清理的元代汪世顯家族墓地，是元代墓葬考古的又一次可喜的收穫。汪氏家族墓區位於今甘肅省漳縣漳河南岸坡地，據說約建於蒙古脫列哥那癸卯年（1243），止於明萬曆丙辰年（1616），歷經十四代，凡三百七十多年。可惜歷來多有毀損，經清理的墓葬計二十七座，其中居絕大多數的元代墓均集中於坡地北端，至於少數的明代墓則是位於坡地南端。從伴出的數方墓誌得知，此一墓區是元代鞏昌便宜都總帥汪世顯家族墓地。¹

汪世顯家族墓出土文物種類豐富，計有金、銀、銅、鐵、錫、玉、石、骨、竹、木、玻璃、織品和陶瓷等各類質材的製品，其中又以陶瓷的數量居多，計兩百餘件。就陶瓷史的角度而言，汪世顯家族墓出土陶瓷的種類和器式很值得留意，其不僅包括元代至正型青花瓷盤，以及於器內壁裝飾龍紋、內外壁分別施罩紅釉和青白釉疑似元末明初景德鎮官窯類型的高足盃等極為難得的作品，據說還發現了一件器底留有六只支釘的杭州老虎洞窯青瓷瓶。²不過，最引人注目的恐怕是一批總數約百餘件的灰陶器。如果依照發掘報告書的命名或分類，則這類灰陶器計有：瓶、壺、鐘、盆、盒、案、燭臺、鼎、爐、爵、豆、簋、敦等多種器式，引人注目之處即在於部分作品的造型或裝飾特徵顯示了其極可能屬於倣古禮器範疇。³面對汪氏家族墓出土的這類倣古陶器，自然會讓人聯想到宋代金石學的發展和復古之風，以及經常以青銅、陶瓷等各種質材倣製三代禮器的風尚。⁴無庸諱言，設若將汪氏墓倣古陶納入該一脈絡予以考慮，應可輕易得出倣古器物之風入元猶存的常識性結論。不過，就目前的考古發掘資料看來，元墓出土倣古陶器並不限於汪氏墓群，所見器式種類似乎也因地區的不同而呈現出相異的面貌，而這是否透露出區域之間可能存在著不同的禮器祖型？值得深思。本文的目的，即是擬以區域比較的觀點來考察汪氏墓群倣古陶器及其所反映的禮器系統，進而結合中國北方幾座可明確墓主族屬的元代墓葬，談談墓葬出土陶器所顯現的時代或區域性質。

1 甘肅省博物館等（喬今同），〈甘肅漳縣元代汪世顯家族墓葬簡報之一〉，《文物》，1982年第2期，頁1-7；漳縣文化館（周之梅），〈甘肅漳縣元代汪世顯家族墓葬簡報之二〉，《文物》，1982年第2期，頁13-21。

2 牟永抗，〈龍泉窯調查發掘的若干往事——《龍泉青瓷研究》讀後〉，《東方博物》，第3期（1999），頁90。

3 以往亦有學者指出汪氏墓群出土陶器的倣古銅禮器現象。如：Jessica Rawson, "The Many Meanings of the Past in China," *Würzburg* 3 (1999), p.9；施靜菲，〈元代景德鎮青花瓷在國內市場中的角色和性質〉，《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第8期（2000），頁156。

4 此方面的論述可參見：Ross Kerr, "The Evolution of Bronze Style in the Jin Yuan and Early Ming Dynasty," *Oriental Art* 2 (1982), pp. 146-158；蔡玫芬，〈論「定州白瓷器，有芒不堪用」句的真確性及十二世紀官方瓷器之諸問題〉，《故宮學術季刊》，第15卷第2期（1998），頁83-93；陳芳妹，〈宋古器物的興起與宋倣古銅器〉，《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第10期（2001），頁37-160。

二、汪氏墓群出土的倣古陶器

汪氏墓群倣古陶器以報告書所謂的陶豆數量最多，計四十餘件。以造型特徵區分，可分二式，兩式造型均是於喇叭形底座上立圓柱，柱上安承盤，盤上配置圓弧形母蓋，其中，I式是於蓋上置三鈕（圖1）；II式則僅在蓋上方正中安一鈕（圖2）。應予留意的是，北宋建隆三年（962）由聶崇義進呈太祖，並對朝廷宗廟禮器製作產生指標作用的《三禮圖》亦圖示有與上述兩式作品造型一致的禮器。聶崇義援引經籍和歷代禮圖考證認為，與I式特徵相同的三鈕蓋器是為「豆」（圖3）；而類於II式的單鈕蓋則應是「登」（圖4）。⁵從汪氏家族元大德十年（1306）汪惟賢墓、天曆二年（1329）汪懋昌墓和第十一號墓均出土有《三禮圖》的「豆」或「登」一事看來，該類作品似是汪氏墓群普遍存在的隨葬明器。另從汪懋昌墓出土情況可知，兩式作品曾共伴出現於同一墓葬。

由於汪氏家族墓葬發掘報告書屬於簡報，同時部分墓葬曾經盜擾，因此筆者目前無法具體掌握各墓陪葬遺物的共伴組合情況。就此而言，報導相對詳細的汪懋昌墓就顯得極為珍貴。該墓既出土《三禮圖》所謂的「豆」和「登」，另見一類通高約三十餘公分的陶罐，依據造型特徵可將之區分為二式，其中一式呈盤口、喇叭式頸、溜肩，肩以下弧度內收成平底（圖5）；另一式則在圓腹大平底罐上置短直頸（圖6）。從汪氏家族第二十一號墓亦見有同類兩式陶罐，出土時罐內尚遺留糜子等碳化物，可以推測上述兩式陶罐很可能是配對的裝盛穀物入壙的明器。無獨有偶，《三禮圖》圖示的「甕」（圖7）和「甗」（圖8）之造型特徵也分別和上述兩式陶罐大體類似。⁶聶崇義認為，「甕」和「甗」的容量相同，然兩者於外觀上仍有差異，即「甕」的身腹內收較遽而呈「下銳」的特徵，而「甗」則是「中寬、下直、不銳、平底」。因此，若依照聶崇義的分類，則前述呈喇叭式口、器下腹弧收較遽的罐應稱為「甕」，另一式直頸大平底罐很可能即「甗」。

聶崇義《三禮圖》所載錄復原的禮器形制，早已為宋代或近代學者斥為荒誕不經，難以置信。⁷然而，恰恰正是聶崇義依經文圖繪，充斥主觀臆測獨特的禮器形制復原方案，使得我們有理由相信元墓出土的與《三禮圖》器式特徵相符的陶器之祖型，無疑就是來自《三禮圖》載錄的禮器。

談及汪氏家族墓出土陶器與《三禮圖》的模倣借鑑關係，恐怕要以發掘報告書所稱的倉或盒最能說明這個問題。從報告書揭示的有限圖版看來，倉、盒應該只是

5 （宋）聶崇義，《三禮圖集注》，卷十三，頁三十二，及頁三十四、三十五，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9冊，禮類經部123，頁193-194。

6 （宋）聶崇義，同上註，卷十八，頁十九、二十，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262。

7 雖然如此，《三禮圖》於地方上仍具有相當的影響力。如朱熹（1130-1200）造訪文廟，見其祭器時就感嘆：「朝廷雖有政和改制，州縣祭器乃依聶崇義禮圖」，詳見陳芳妹，同註4，頁41-43。

不同撰述者對同類器式的相異稱呼，其造型裝飾和出土組合較為特殊。以汪懋昌墓為例，計出土二件，兩件均配置有龜鈕蓋，器身下方置高圈足，不同的是一件器身呈圓筒式（圖9），另一件呈方形（圖10）。其次，第九號汪惟純墓也出土了兩件這類作品，其圈足雖相對低矮，但器身也是分別呈圓形和方形（圖11），說明了汪氏家族成員是有意識地以一方一圓配對陪葬入墓。就可確定出土位置的汪懋昌墓而言，是將之置於墓室後部棺側陶案之上，出土時內殘留有糧食和肉類痕跡。此或許是報告書撰述者將其稱呼為倉的原因之一？無論如何，《三禮圖》亦見類似造型和裝飾的禮器。如盛黍稷的「簋」、「敦」和盛稻粱的「簠」，不僅都配置有龜鈕蓋，也於器身下方置高足。依據聶崇義的說法，則「簋」器身外圓內方（圖12），「簠」外方內圓（圖13），「敦」是內外皆圓（圖14）。⁸如前所述，可確認的汪氏墓出土陶倉（盒）均是以方圓各一的方式置於墓中，方者外觀與《三禮圖》的「簠」大體一致，而圓筒器身者也頗吻合同書的「簋」或「敦」的外形特徵。從這樣具有特色的造型、裝飾特徵或出土組合情況看來，汪氏家族墓出土倣古陶與《三禮圖》禮器的雷同，很難說是偶然的巧合，故只能將之理解為汪氏家族墓部分倣古陶是以《三禮圖》的禮器為範本而製作的。如果依據此一脈絡再次觀察第九號汪惟純墓出土陶器，則該墓既出土有與《三禮圖》豆、登、簠、簋器式相近的陶禮器，更伴出有兩件報告書命名為「簋」的墨彩陶器（圖15）。後者器式和《三禮圖》所謂的「蜃尊」頗為相近，不同的只是其器表是繪飾水波紋和蜃蚌，而《三禮圖》「蜃尊」則是在器外壁口沿下方兩道弦紋之間繪連續雲頭紋，器身以水波紋為地繪飾山巒（圖16），⁹故不排除汪惟純墓的墨彩「簋」或即祭祀山川四方「蜃尊」一類的禮器？此外，出土有《三禮圖》「豆」的大元故榮祿大夫汪惟賢是於大德十年（1306）與妻合葬，而既出土有密教金剛寶杵和陀羅尼經面，以及《三禮圖》「豆」、「登」、「甕」、「甗」、「簠」、「簋」等各種倣禮器陶的汪懋昌則是歿葬於元天曆二年（1329）。其次，出土有「簠」、「簋」以及形似《三禮圖》「蜃尊」的汪惟純墓，其伴出的一件淡青釉高足杯之造型也和內蒙赤峰出土的元代至正時期青花高足杯大體一致。¹⁰從而可知，汪氏墓群陶禮器的相對年代似乎較集中於十四世紀前半期。

另一方面，除了甘肅漳縣汪氏家族墓之外，陝西元墓也曾出土這類於《三禮圖》中定名為「簋」、「簠」的陶禮器。其中，西安北部紅廟坡墓作品和汪懋昌墓「簠」

8 （宋）聶崇義，《三禮圖集注》，卷十三，頁二十八-三十一，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191-192。另外，聶說於宋代已招致批判，如張掄，《紹興內府古器評》，卷下：「簠盛加膳，蓋熟食用匕之器也。今禮圖所載，則內方而外圓，穴其中以實稻粱，及刻木為之，上作龜蓋，製作之異，乃如是邪？以是考之，然後知禮家之學多出於漢儒臆度，非古制也」。詳參見葉國良，《宋代金石學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2），頁233。

9 （宋）聶崇義，《三禮圖集注》，卷十二，頁六-七，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159。

10 唐漢三等，〈內蒙赤峰大營子元代瓷器窖藏〉，《文物》，1984年第5期，頁90，圖7。

大體類似，¹¹而寶雞市大修廠基建工地也出土了器身外觀分別呈長方桶形的「簋」（圖17）和圓柱形的「簋」或「敦」（圖18）。¹²後者一方一圓的共伴組合與汪懋昌、汪惟純等墓完全一致。儘管上述西安和寶雞兩墓缺乏紀年遺物，但兩墓伴出的陶俑造型既和同省戶縣元至大元年（1308）賀仁傑墓，以及泰定四年（1327）重葬的賀勝墓陶俑相類似。¹³同時，紅廟坡墓出土的一對於器身飾八卦紋的倣銅陶壺之造型和裝飾也和西安東郊至正四年（1344）劉義世夫婦墓所出同類作品一致，¹⁴故可推定紅廟坡等墓出土陶禮器的相對年代也約於十四世紀前半期。值得注意的是，陝西興平縣的一座被定年於北宋時期的倣木結構磚墓也出土了一對外形分別呈方形、圓形的「簋」或「簋」之類的陶禮器（圖19）。¹⁵相對於報告書僅是依據伴出的宋代銅錢逕行推定墓葬的相對年代，也有學者基於該墓出土的釉陶俑和四川宋墓陶俑類似而認為其應屬金代墓。¹⁶就興平縣墓的伴隨遺物而言，其呈亞字型的銅鏡鏡式曾見於同省丹鳳縣北宋宣和元年（1119）墓；¹⁷而窯口尚待確認的敞口斜直壁圈足碗的碗形則見於江西婺源南宋慶元六年（1200）墓的青白瓷碗。¹⁸但若考慮到興平縣墓釉陶人俑和西安至元二年（1265）段繼榮夫婦墓陶俑有類似之處，¹⁹同時興平縣墓和段氏夫婦兩墓不僅均屬倣木結構磚墓，也都出土了用來鎮墓的鐵牛或銅牛，似可初步推測興平縣墓的年代約於金末元初。如果該一年代判斷無誤，則興平縣墓出土的和《三禮圖》「簋」等禮器近似的陶器之年代，不但要早於甘肅汪氏家族墓所出同類作品，也是目前所知該類倣古陶中時代最早的考古實例。

事實上，陝西元墓倣古陶的出土例子不少，除了「簋」、「簋」等見於《三禮圖》的器式之外，延安市虎頭峁墓的一件報告書定名為「陶鴿形燈」的作品，很值得留意。其整體係由底座、鳥和鳥背上的承臺所構成（圖20），²⁰儘管鳥背承臺已殘，但仍保留著《三禮圖》所示「爵」的基本形制（圖21）。²¹延安虎頭峁墓的確實年代不

11 盧桂蘭等，〈西安北部紅廟坡元墓出土一批文物〉，《文博》，1986年第3期，封二圖6。

12 劉寶愛等，〈陝西寶雞元墓〉，《文物》，1992年第2期，頁31，圖6-7。

13 咸陽地區文物管理委員會（貞安志），〈陝西戶縣賀氏墓出土大量元代俑〉，《文物》，1979年第4期，頁17-20，圖9-29。

14 陳安利，〈西安東郊元劉義世墓清理簡報〉，《文博》，1985年第4期，圖版參之3。

15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楊正興），〈陝西興平縣西郊清理宋墓一座〉，《文物》，1959年第2期，頁40，圖9。

16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新中國的考古發現與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頁608。

17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唐金裕），〈陝西丹鳳縣商雒鎮宋墓清理簡報〉，《文物參考資料》，1956年第12期，封裡圖右上。

18 彭適凡編，《宋元紀年青白瓷》（香港：莊萬里文化基金會，1998），頁68，圖63。

19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王玉清等），〈西安曲江池西村元墓清理簡報〉，《文物參考資料》，1958年第6期，封底圖2-6。

20 延安市文化文物局等（劉智），〈延安虎頭峁元代墓葬清理簡報〉，《文博》，1990年第2期，圖版肆之3。

21 （宋）聶崇義，《三禮圖集注》，卷十二，頁二十一，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166。另外，宋

明，不過伴出的帶有圓形束腰須彌形底座的帶蓋陶樽，既和同省西安至正四年（1344）劉義世夫婦墓出土作品造型一致，²²可以推測虎頭峁墓是屬於十四世紀中期墓葬。此外，前引西安至元二年（1265）段氏夫婦墓不僅出土有陶鼎、陶爐和陶鈐，還見有一式五件於橫向的橄欖形器身上置長頸，下安喇叭式高圈足的報告書所謂「鴨蛋壺」（圖22）。²³就目前的考古資料看來，該一器式的陶器其實是戰國秦漢時期以陝西為主，遍及山西、河南、湖北、江蘇、山東、甘肅等地的陶器樣式之一，但至漢武帝以後趨於消亡。²⁴有趣的是，宋人周密《癸辛雜識》記載：「長安中，有耕者得陶器於古墓中，形如臥繭，口與足出繭腹上下，其色黝黑，勻細若石，光潤如玉，呼爲繭瓶。大者容數斗，小者僅容數合，養花成實。或云：『三代秦以前物，若漢物，則苟簡不足觀也』」。²⁵從而可知，該一形制的陶器在宋代俗稱爲「繭瓶」。雖然周密認爲其可利用來栽花，不過段氏夫婦墓的五件作品則內盛穀物。宋司馬光《書儀·穿墳條》所載明器有「五穀」一項；²⁶成書於金元時期的《大漢原陵秘葬經》也列記有「五穀倉」，²⁷故段氏夫婦墓「繭瓶」或許只是再次地反映當時陪葬穀物入墳的習俗，本不足爲奇，如前引西安至正四年（1344）劉義世夫婦墓就出土有五件內盛穀物的帶蓋陶樽。²⁸儘管裝盛穀物的糧倉明器器形頗爲多樣，然而以「繭瓶」爲穀物容器卻極爲罕見，這就透露出隱含於段氏夫婦墓葬器物中的一種倣古傾向。就此而言，同墓伴出的一對構思堪稱巧妙的報告書所稱「陶倉」，就格外耐人尋味。其中一件圓形帶蓋，分內外兩層構造，倉底正中有圓孔，作爲容量部分的內層口沿呈方形；另一件方形帶蓋，亦分內外兩層構造，倉正中鑄一孔，但內層則置圓筒式罐（圖23）。換言之，前者造型外圓內方，後者則是內圓外方。²⁹如前

人洪邁，《容齋三筆》，卷十三，〈犧尊象尊〉條云：「又今所用爵，除太常禮器之外，郡縣至以木刻一雀，別置杯於背以承酒，不復有兩柱三足隻耳侈口之狀，向在福州見之，尤爲可笑也」，參見前引葉國良，《宋代金石學研究》，頁283。則宋代福州地區祭器用爵亦採《三禮圖》禮器形制，此與《宋會要輯稿》載紹興十三年「臣僚言，昨者親祠，內出古製爵站，以易雀背負醜之陋」形成對比。

22 陳安利，〈西安東郊元劉義世墓清理簡報〉，圖版參之4。

23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王玉清等），〈西安曲江池西村元墓清理簡報〉，頁59，圖9右。

24 楊哲峰，〈繭形壺的類型、分布與分期試探〉，《文物》，2000年第8期，頁64-72。另據楊哲峰，〈曲村秦漢墓葬分期〉，《考古學研究》，第4期（2000），頁263，稱繭形壺於秦莊襄王至漢初已逐漸進入禮器性組合而「禮器化」。

25 （宋）周密（周企明點校），《癸辛雜識》（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261，「燕子城銅印」條。

26 （宋）司馬光，〈穿墳〉，《司馬氏書儀》，卷七，收入《叢書集成簡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頁78-79。

27 徐蘋芳，〈唐宋墓葬中的「明器神煞」與「墓儀制度」——讀《大漢原陵秘葬經》札記〉，《考古》，1963年第2期，頁94-95。

28 陳安利，〈西安東郊元劉義世墓清理簡報〉，頁7。

29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王玉清等），〈西安曲江池西村元墓清理簡報〉，頁60及頁57，圖4。

所述，包括汪氏家族和陝西部分元墓出土的一對造型分別呈一方一圓的帶龜鈕蓋陶器，可能即《三禮圖》的「簠」或「簋」之類的禮器。聶崇義認為，「簋」的形制是內方外圓，而「簠」是內圓外方。因此，前引段氏夫婦墓所謂「陶倉」之倉蓋雖無龜形鈕，但在形制結構上不正合乎《三禮圖》「簋」、「簠」的禮器造型構思嗎？此外，我們從段氏夫婦墓出土的報告書所謂「螭首短柄杓」，或「螭首魚身長柄杓」等極為少見的陶器之形制（圖24），³⁰與《三禮圖》圖繪的「璋瓚」、「圭瓚」之類的禮器有共通之處（圖25），³¹亦可窺知《三禮圖》系統的禮器形制對於段氏夫婦墓葬陶器可能存在的影響。

這樣看來，甘肅汪氏家族墓和陝西金元時期墓葬所出陶製明器當中之部分器式，顯然是參酌《三禮圖》的禮器而製作的。兩省出土該類作品的時代雖較集中於十四世紀元代後期，但就個別出土例而言，則以陝西興平縣墓的年代最早，約於金末元初。這似乎表明以《三禮圖》禮器形制為墓葬儀物之風是由東向西傳播的。事實上，汪氏家族第一號墓出土的至元四年銘龍紋銅鏡即有「長安□家□□製造」銘文，明示了是來自關中地區作坊所鑄造。其次，前述出土有陶「簠」的西安紅廟坡墓所見「細酒」銘白瓷梅瓶，³²其器形、釉色和銘文既和汪氏第二十一號墓出土的同類作品完全一致，顯然是同一窯場所生產，此亦說明兩地之間頻繁的物資往來。

三、洛陽王述墓和竇因赤答忽墓出土陶器

如前所述，從汪氏家族墓出土的和《三禮圖》形制雷同的陶禮器又見於關中地區等地元墓，可以推測跨越今陝甘兩省部分地區，即元代陝西行省境內曾經存在著一股模摹《三禮圖》禮器以為墓壙儀物的風潮。與此相對的，洛陽地區元墓所見倣古陶器則呈現出相異的器式和器類組合。經正式報導的洛陽地區出土陶禮器的元代墓葬計二座，其中一座係卒葬於至正九年（1349）的懷慶路總管王述墓，所伴出的陶器依報告書的命名計有：「鼎」（5件）、「壺」（5件）、「豆」（5件）、「高足盤」（5件）、「敦」（4件）、「爵」（3件）、「平底盤」（3件）、「灯」（3件）、「尊」（2件）、「四方爐」（1件）、「盒」（1件）等。³³上述作品當中，除了「爵」亦見於汪氏家族墓出土的銅製品；帶單鈕蓋的「豆」之器式和汪氏家族墓之前述依據《三禮

30 同上註，頁58，圖8、頁59，圖10右。

31 （宋）聶崇義，《三禮圖集注》，卷十二，頁十一-十四、卷十四，頁十二、十四，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161-163，及頁203、205。

32 盧桂蘭等，〈西安北部紅廟坡元墓出土一批文物〉，封底圖之6。

33 洛陽市博物館（余扶危），〈洛陽元王述墓清理〉，《考古》，1979年第6期，頁569-570。另外，報告書雖將王述墓定年於至正十年（1350），但據墓誌記載可知王述係卒葬於至正九年（1349）。

圖》可定名為「登」者相類似之外，其餘作品目前均不見於陝甘兩地元墓，但卻和同樣是位於洛陽地區的至正二十五年（1365）賽因赤答忽墓的磨光黑陶有共通之處。後者出土的黑陶器計五十餘件，器形包括了報告書所謂的「鼎」（12件）、「豆」（20件）、「敦」（4件）、「簠」（5件）、「壺」（6件）、「罐」（5件）、「爵」（1件）、「尊」（1件）、「盆」（1件）、「案」（8件）、「硯」（1件）、「蓋盒」（1件）、「四足爐」（1件）、「鴨形爐」（1件）和「象尊」（2件）、「駒尊」（1件）等，³⁴若暫不論作品的細部造型或裝飾特徵，其「鼎」、「豆」、「爵」、「尊」以及「四足爐」等均和王述墓同類作品屬於同一器類。

相對於汪氏家族墓等墓葬陶器部分器式可見於《三禮圖》的禮器，賽因赤答忽及王述兩墓陶器則和呂大臨於北宋元祐七年（1092）序成的《考古圖》，³⁵以及由北宋官方頒修的《重修宣和博古圖》所載錄的古器物有相近之處。也就是說以作品的類型而言，兩墓陶器當中的「豆」、「爵」、「鼎」、「敦」等均見於《考古圖》和《重修宣和博古圖》。其次，與王述墓的「壺」（圖26）相近的器式雖分別見於《考古圖》的「單伯彝」（圖27）³⁶和《重修宣和博古圖》的「犧首壺」（圖28），³⁷但同墓伴出的「尊」（圖29）則較接近《重修宣和博古圖》「從尊」的器式（圖30）。³⁸其次，賽因赤答忽墓的「簠」（圖31）雖亦見於上引兩書所著錄的「簠」（圖32）；³⁹但其陶「大口罐」（圖33），則和《重修宣和博古圖》的「壺尊」或「饗餞甌」（圖34）較為接近。⁴⁰特別是賽因赤答忽墓出土的報告書所稱的「尊」（圖35）、「壺」（圖36）、「罐」（圖37）等之器式亦見於《重修宣和博古圖》的「祖戊尊」等尊類（圖38、39）或「壺」。⁴¹不僅如此，同墓伴出的「象尊」（圖40）和「駒尊」（圖41）也分別和《重修宣和博古圖》的「象尊」（圖42）、「犧尊」（圖43）造型特徵大體一致。⁴²換言之，王述和賽因赤答忽墓出土陶器當中雖有部分作品分別見於《考古圖》和《重修宣和博古圖》所著錄的古器，但卻又包括一部分造型和裝飾特徵更類似於《重

34 洛陽市鐵路北站編組站聯合考古發掘隊（王支援等），〈元賽因赤答忽墓的發掘〉，《文物》，1996年第2期，頁22-33。

35 張勳燎，〈呂大臨《考古圖》的成書年代和版本問題〉，《古文獻論叢》（成都：巴蜀書社，1990），頁226-231。

36 （宋）呂大臨，《考古圖》卷四，頁十九，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40冊，子部146譜錄類，頁161。

37 《重修宣和博古圖》，卷七，頁二十一下左，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40冊，子部146譜錄類，頁518。

38 同上註，卷六，頁二十一下，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498。

39 （宋）呂大臨，《考古圖》，卷三，頁三十九，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145；《重修宣和博古圖》，卷十八，頁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763。

40 《重修宣和博古圖》，卷七，頁十八左、卷二十，頁十三右，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517、815。

41 同上註，卷六，頁十六左、卷七，頁十八右、卷七，頁二十一右，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516-518。

42 同上註，卷七，頁五-七，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510-511。

修宣和博古圖》的作品，至如賽因赤答忽墓的象尊、犧尊等象生尊類則完全不見於《考古圖》的著錄，這就透露出兩墓出土陶器有較大可能是參酌了《重修宣和博古圖》的器式而製成的，而與《考古圖》的關係相對淡薄。如果該一推測無誤，則相對於陝甘兩省部分地區元墓陶器是以聶崇義《三禮圖》為模倣的對象，洛陽地區則是採行宣和五年（1123）重修的《宣和博古圖》所載錄的古器，即李公麟《考古圖》的系統。⁴³ 應該指出的是，上述殉埋和《重修宣和博古圖》古器相近的陶器的兩座墓之墓主當中，王述為漢人，官至懷慶路總管，有四配，即柳氏、馬氏、殷氏及蒙古氏拜也；賽因赤答忽則系出蒙古族，官至翰林學士承旨，銀青光祿大夫，這就說明了特定區域內屬於不同種族的居民共同遵行並且營造出具有區域特色的墓葬陶器。

應予一提的是，系出蒙古伯也台氏的賽因赤答忽墓墓誌乃是以鐵箍匡束。雖然《元史·祭祀》記載蒙古貴族以香楠木為棺，「殮訖，用黃金為箍四條以束之。輿車用白氈青緣納失失為簾，覆棺亦以納失失為之」，⁴⁴ 明人葉子奇《草木子》也提到蒙古人棺木「加髹漆畢，則以黃金為圈，三圈定」，⁴⁵ 容易讓人聯想到墓誌以鐵箍束之舉或與此一葬棺箍金有關？然而，我們更應留意宋代禮學家朱熹為其長子治喪時，是「埋銘石二片，各長四尺，闊二尺許，止記姓名歲月居里，刻訖，以字面相合，以鐵束之」，⁴⁶ 因此，賽因赤答忽墓誌以施鐵箍應是奉行了朱熹般的葬儀觀。無獨有偶，前述漳縣汪氏家族第十二號和第十五號（汪壽墓？）等兩座明代夫婦合葬壁畫墓的葬具亦見類似的鐵箍設施。其中第十二號墓之墓誌石也係用兩道鐵箍相箍，但第十五號墓男墓棺則箍以二道鐵箍。後者之棺木設施不禁令人想起前引《草木子》棺木箍金，以及內蒙伊克昭盟鄂托克旗阿爾巴斯蘇木百眼窟石窟中於元代繪製的「蒙古族喪圖」畫面中以三道長方形鐵箍棺的情景。⁴⁷ 其間是否有關？抑或只是便於引棺入壙的單純附加設施？委實耐人尋味。

儘管《元史·世祖紀》記載汪世顯孫汪惟和自認為是漢人，忽必烈似乎也視他為漢人；⁴⁸ 而汪壽之子汪釗墓誌甚至記述其先祖為徽州歙縣人。不過，由於《元史》

43 據宋人蔡條《鐵圍山叢談》卷四知《重修宣和博古圖》是直接取法李公麟的《考古圖》。此參見前引葉國良，《宋代金石學研究》，頁86。其次，據陳夢家（王世民整理），〈《博古圖》考述〉一文，《宣和博古圖》是據政和三年（1114）頒降的《宣和殿古器圖》重修而成，是大觀初至宣和末約二十年間由內廷主編，參與其事者包括徽宗皇帝、王黼、劉炳和禮局禮官等多人。文收入《湖南省博物館文集》，第4期（1998），頁8-20。另外，葉國良，〈博古圖修撰始末及其相關問題〉，《幼獅學誌》第18卷第1期（1984），頁130-142，亦對該書的編修經緯及其問題點做了頗得要領的評述。

44 《元史》，卷七七，志二七，〈祭祀〉六（臺北：鼎文書局），第3冊，頁1925-1926。

45 （明）葉子奇，《草木子》，卷三，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886冊，子部172雜家類，頁775-776。

46 《朱子語類》，卷八九，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701本，子部，儒家類，頁862。

47 王大方等，〈百眼窟石窟的營建年代及壁畫主要內容初論——兼述成吉思汗在百眼窟地區之活動〉，《內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1期（1994），頁573。

48 有關汪世顯的族屬以及世祖和汪惟和的一段涉及汪氏家族族源的記事，可參見周清澍，〈汪古部

或《蒙兀兒史記》都說汪世顯「系出汪古族」，故當今學界均傾向汪氏家族應屬主要是由回鶻統治下操突厥語的部落遺裔所構成的汪古族。⁴⁹我雖無能力可確切判斷漳縣汪氏家族的族屬出自，不過在忽必烈眼中「汝家不與它漢人比」地位特殊的汪氏家族成員墓葬設施卻存在有與汪古部葬俗相近者，如前述以鐵箍箍棺的現象就見於內蒙四子王旗「王墓梁」汪古部景教徒陵園第七號和第八號。⁵⁰其次，汪氏家族第二號豎穴磚室墓既出土男性骨架殘骸，還伴隨出土三只骨灰盒，而以屍骨和骨灰合葬之例則又見於汪古部集寧路故城墓（KM1）和（KM16），⁵¹以及四子王旗城卜子墓群，後者一般推測是汪古族的一支馬氏汪古居淨州天山縣時的遺存，⁵²而汪世顯據說亦屬馬氏汪古，即甘州汪古一支。⁵³無論如何，如果說漳縣汪氏家族系出汪古族，那麼其墓葬構築或出土文物既已基本漢化，特別是出土了和《三禮圖》形制雷同的陶禮器，並且遵行漢俗以鐵箍束墓誌，但仍遺存部分可能來自汪古部的葬俗。至於以鐵箍箍棺因亦見於北京皇慶二年（1313）色目人鐵可夫夫婦墓，⁵⁴後者並伴隨了出土鐵環便於拉曳，故其是否是蒙古人葬棺箍金的孑遺？還有待日後進一步的資料來解決。設若汪氏家族成員原本就是漢人世家，則墓葬所在地即《重修漳縣志》所稱的「汪古山麓」，雖存在有若干區域葬俗要素，然而就出土陶器而言，基本上是關中地區陶明器的延伸，而與洛陽地區有所不同。

四、從區域的角度看北京和內蒙古地區元墓陶瓷

在談及元代特別是十四世紀北方墓葬陶器的區域性時，北京地區的出土情況頗有參考價值，這是因為該地區的考古發掘提供了漢人、色目人和蒙古人等不同族群墓葬陶器的珍貴資料。其中，位於朝陽區永定門外的張弘綱夫婦墓，據墓誌記載，張氏係東安州常伯人，是元初輔佐忽必烈的重臣，卒於大德五年（1301），與夫人左氏和繼室楊氏合葬。墓葬雖經盜掘，但仍遺留有十餘件尺寸在十公分以下的極具特色的陶器，其器形包括敞口束頸罐、盞釜、折沿盆、折沿鉢、大口杯、豆形燈和提梁罐等（圖44）。⁵⁵值得注意的是，類似的以尺寸極小的陶製敞口束頸罐、盞釜、折

事輯之四 汪古部的族源》，《中國蒙古史學會成立大會紀念集刊》（中國蒙古史學會，1979），頁197-198；〈汪古的族源——汪古部事輯之二〉，《文史》，第10期（1980），頁108。

49 蓋山林，《陰山汪古》（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頁18-20。

50 同上註，頁192以及頁195-198之「王墓梁耶律氏陵園發掘一覽表」。

51 內蒙古自治區文物工作隊（張郁），〈烏蘭察布盟右前旗古墓清理記〉，《文物》，1961年第9期，頁58-61。

52 內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魏堅等），〈四子王旗城卜子古城及墓葬〉，《內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2期（1997），頁711。

53 櫻井益雄，〈汪古部族考〉，《東方學報》（東京），第6期（1936），頁19-20。

54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喻震等），〈元鐵可父子墓和張弘綱墓〉，《考古學報》，1986年第1期，頁96。

55 同上註，頁95-113；黃秀純，〈元代張弘綱墓志及其事蹟考索〉，原載《北京文物與考古》，第3期

沿盆、折沿鉢、大口杯、燈和提梁罐為共伴組合的墓葬還見於北京市崇文區鐵可夫婦墓（圖45）。據墓誌得知，鐵可卒於皇慶二年（1313），與妻冉氏和張氏合葬，《元史》有傳，係出生於今山西大同市之祖籍巴基斯坦東部克什米爾的色目人。⁵⁶可確認屬蒙古族的墓葬極為罕見，但北京朝陽區天曆二年（1329）大元故亞中大夫宣政院判官耿完者禿及其妻唐兀氏墓，是一座報告書依據墓誌所載墓主姓名推測其係蒙古族人之一例。⁵⁷該墓保存完整，所出陶器種類計有敞口束頸罐、盞釜、折沿盆、大口杯、豆形燈、提梁罐和小口瓶（圖46），其出土陶器組合與前述漢人官僚張弘綱、色目貴族鐵可墓陶器大體一致。事實上，以往學者亦曾就北京地區元墓出土陶器進行梳理，結論認為包括石棺墓、磚室墓或火葬墓等各種形態在內的墓葬，大多會伴隨一套以罐、盆、提梁罐、釜、杯、鉢、燈為組合的小型陶器。⁵⁸本文同意這一看法，但想補充強調指出，紀年墓資料顯示，以成組的陶器陪葬入墓的習俗早自約建於元貞元年（1295）之後不久的鐵可父幹脫赤衣冠塚已經出現，⁵⁹並持續流行至十四世紀前半期。此外，作為元大都所在地的北京地區元墓除出土上述成套小型陶明器之外，亦經常伴出有北方磁州窯系、鈎窯系以及來自南方江西景德鎮的青白瓷或浙江龍泉窯青瓷，各墓所見該類施釉陶瓷種類不盡相同，但不少墓葬中均陳放三足爐以及成雙成對的黑褐釉罐和小口長瓶，而成對的黑褐釉罐、小口長瓶和三足爐也正是今內蒙正藍旗元上都城南砧子山南區墓群常見的陪葬器物，⁶⁰但後者並無陶製小明器，其和前引北京朝陽區未經盜擾的耿完者禿夫婦墓只出土成組的小型陶明器形成鮮明的對比。從元上都城南砧子山墓伴出土的銘記漢人姓氏的墓碑和磚文可知其有較大可能屬漢人墓葬，⁶¹但陪葬有成組陶明器的北京地區元墓之墓主族屬則涵蓋了漢人、色目人和蒙古人等各族群，此再次說明區域葬俗往往決定了該地區墓葬陶器的內容。

除了元上都、元大都鄰近地區墓葬出土陶瓷，位於陰山南北的汪古部墓葬同樣值得留意，因為其以另一種形式表現了區域葬俗的重大影響。就汪古部墓葬而言，除了四子王旗耶律氏陵園、⁶²察右前旗巴音塔拉鄉等少數墓葬出土有數量不多的施釉

（1992），此轉引自《北京考古集成》6（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頁432-435。

56 同註54，頁95-113；侯堯，〈元「鐵可墓志」考釋〉，《北京文物與考古》，第2期（1991），頁249-255。

57 北京文物研究所（王武鈺等），〈北京地區發現兩座元代墓葬〉，原載《北京文物與考古》，第3期（1992），此轉引自《北京考古集成》6，頁429-432。

58 黃秀純等，〈北京地區發現的元代墓葬〉，《北京文物與考古》，第2期（1991），頁219-248。

59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喻震等），〈元鐵可父子墓和張弘綱墓〉，頁95-113；黃秀純等，〈北京出土的元鐵可墓志銘〉，原載《首都博物館文集》1990，此轉引自《北京考古集成》6，頁420-422。

60 內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李逸友），〈元上都城南砧子山南區墓葬發掘報告〉，《內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1期（1994），頁639-671。

61 同上註，頁669。

62 蓋山林，〈陰山汪古〉，頁191-199。

陶瓷之外，⁶³ 許多推測屬汪古部人墓葬，如興河縣五甲地墓群（M1-M4）、⁶⁴ 察右後旗種地溝墓群（M1-M9）均不見任何陶瓷器。⁶⁵ 從文獻記載可知，汪古部居民雖以汪古人為主，卻也包括蒙古族、漢族和塔塔兒等土著民，⁶⁶ 問題是我們並無法從墓葬出土陶瓷來判斷墓主的可能所屬族群。就筆者閱讀考古報告所得到的初步印象是，學者們對於汪古部墓葬墓主的族屬推測，似乎多依賴一個假設的前提，即樺樹皮器特別是所謂的顧姑冠是北方民族的傳統頭冠，也是蒙古貴婦人流行的冠式，⁶⁷ 故凡是伴出有樺樹皮器的墓葬之墓主一律被視為汪古人。⁶⁸ 與此相對的，如四子王旗烏蘭洞墓群（M1-M5）因未出土樺樹皮器且又採行火葬，故被認為是漢人墓，⁶⁹ 雖則該墓群是於長方形豎穴土坑墓上平鋪石塊，墓內多置銀飾件，其墓葬結構和出土器物 and 所謂汪古人墓並無明顯的差別。其次，火葬是否為漢人專利？漢人是否必定採行火葬？恐怕都還有討論的空間。

從汪古部窖藏等遺跡曾出土包括北方定窯系、磁州窯系、鈞窯系以及南方景德鎮窯和龍泉窯等不少種類的陶瓷看來，⁷⁰ 汪古部陶瓷器的取得並非困難之事；察右前旗土城子村古城內發掘的出土有較多陶瓷器的屋舍，甚至被推定是一處銷售瓷器的店鋪遺跡。⁷¹ 此外，從馬可波羅提到汪古部內豐州「有石可制琉璃，其質極細，所產不少」，結合該地區發現的陶模和磚瓦窯看來，汪古部已有自己的製陶業。⁷² 因此，汪古部墓葬出土陶瓷數量較少，甚至完全不見陶瓷的現象，有較大可能是肇因於當地的葬俗，而除了鑲黃旗烏蘭溝出土有成組金馬鞍具等可反映騎馬民族特色之少數墓葬之外，⁷³ 墓葬出土陶瓷其實無法作為判別墓主族屬的有效線索，透露出汪古部的漢人居民可能已同化於地區的民俗。換言之，該一地區葬俗同樣是凌駕於種族之上，並成為左右墓葬器物內容的重要約束力。

63 內蒙古自治區文物工作隊（張郁），〈烏蘭察布盟右前期古墓清理記〉，《文物》，1961年第9期，頁58-61。

64 蓋山林，〈興和縣五甲地古墓〉，《內蒙古文物考古》，第3期（1984），頁109-112。

65 烏蘭察布盟博物館等（李興盛），〈察右後旗種地溝墓地發掘簡報〉，《內蒙古文物考古》，1997年第1期，頁73-78轉頁84。

66 洪用斌，〈汪古部社會制度初探〉，《中國蒙古史學會成立大會紀念集刊》（中國蒙古史學會，1979），頁207-229。

67 蓋山林，〈蒙古族文物與考古研究〉（瀋陽市：遼寧民族出版社，1999），頁202-210。

68 以樺樹皮器作為汪古人墓依據的學者不少，如蓋山林，〈蒙古族岩畫〉，《內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2期（1997），頁762；田廣金，〈四子王旗紅格爾地區金代遺址和墓葬〉，《內蒙古文物考古》，創刊號（1981），頁113。

69 田廣金，〈四子王旗紅格爾地區金代遺址和墓葬〉，頁102-115。

70 蓋山林，〈陰山汪古〉，頁71，「汪古地區出土瓷器表」參見。

71 內蒙古文物工作組（汪寧平），〈內蒙發現的元代遺存簡況〉，《文物參考資料》，1957年第4期，頁35。

72 蓋山林，〈陰山汪古〉，頁67。

73 內蒙古博物館等（蘇俊等），〈鑲黃旗烏蘭溝出土一批蒙元時期金器〉，《內蒙古文物考古文

五、小 結

儘管文獻記載和現存大量遺物表明，以陶瓷等質材倣製商周銅禮器一事自北宋以來已蔚為風尚，並且延續至明清時期未有間斷。然而，像是汪氏家族墓或洛陽地區元墓般，以成組的倣自《三禮圖》或《重修宣和博古圖》器式的倣古陶器陪葬入墓之舉則極少見到。就目前的墓葬資料看來，除了陝西省境內部分元墓年代較早之外，北方地區出土有倣古陶禮器墓葬之年代，均集中於十四世紀元代後期，這似乎說明了入元以來北方部分地區逐漸興起了一股以素陶來倣三代禮器以為墓葬儀物的風潮，並流行於十四世紀。就此而言，陝甘兩省及洛陽地區部分元墓，分別以《三禮圖》和《重修宣和博古圖》的器式作為其墓葬陶器的祖型，或可視為是在此一新興風潮下陶器區域樣式的表現。此一區域樣式的形成，或許是肇因於《朱文公文集》所說的：「祭器，嘗經政和改制，盡取古器物之存於今者以為法。今郊廟所用，則其制也。而州縣專取聶氏三禮制度，醜怪不經，非復古制。而政和所定，未嘗頒降」，⁷⁴距北宋汴京較遠的陝甘地區等州縣仍保留著《三禮圖》的禮器形制。此外，如山東濟寧一號元墓，除了出土有陶鼎、陶貫耳壺等可能倣自銅器器式的作品之外，伴出的兩件帶座和蓋的所謂「陶豆」，蓋上分別堆塑臥牛和臥象，⁷⁵不排除其有可能是對「犧尊」、「象尊」之類禮器的另一種區域性表現或詮釋方式。⁷⁶但其器式來源或所本的禮書系統，目前不明。

一個值得留意的現象是《元史·祭祀志》所載郊祀或廟祭之祭器種類也包括了籩、豆、登、簋、簠、俎、匏爵和犧尊、象尊、山罍等器類。雖然上述祭器之具體造型和裝飾特徵仍待考究，但其器類則和前述元墓倣古陶器有相符之處。《元史·祭祀志》的祭器質材頗為多樣，包括有金、銀、銅、漆、竹、木和陶器，甚至有由江浙行省所燒製的青瓷等製品。⁷⁷不過，從同上《祭祀志》引《郊特性》：「郊之祀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結合祭祀多從古禮貴誠而尚質，故「祭器尚純」

集》，第1期（1994），頁605-609。不過，有關該墓基主族屬問題於學界看法仍不一致，前引報告書和李逸友（〈論內蒙古文物考古〉，《內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1期（1994），頁19）等認為是蒙古貴族墓，但夏荷秀、趙豐，〈鑲黃旗哈沙圖古墓出土的絲織品〉，《內蒙古文物考古》，1992年第1、2期，頁121，則主張是金元時期蒙古汪古部的墓葬。

74 〈民臣禮議〉，《朱文公文集》，卷六九。另外，日本江戶（1615-1867）中期幕府命諸大名製作的「簠」、「簋」等釋奠器也是依據聶崇義《三禮圖》禮器形制所製成。詳參見木島史雄，〈簠簋をめぐる禮の諸相——考古學/經書解/祀禮學/金石學/考證學——〉，收入小南一郎編，《中國の禮制と禮學》（京都：朋友書店，2001），頁307-369。

75 濟寧市博物館（王政玉等），〈山東濟寧發現兩座元代墓葬〉，《考古》，1994年第9期，頁818-824。

76 墓葬之外，河北赤城縣窖藏出土的包括和《重修宣和博古圖》所載「象尊」器形相近的一批銅器，也是考察區域倣古器式的有趣線索，但目前還缺乏足夠的資料可予以說明。報告參見李樹濤等，〈河北赤城出土的元代銅佛器〉，《文物春秋》，2000年第5期，頁53-55。

77 《元史》，卷七二，志二三，〈祭祀〉一，載郊祀祭器中有「青甕牲盤」（臺北：鼎文書局），頁

等記載，⁷⁸可以推測有相當一部分的祭器是以素陶爲之。另一方面，汪氏墓群中的天曆二年（1329）汪懋昌墓所出與《三禮圖》豆、登、簋、簠、甗、甗等器形相近的陶器均置於墓室後部棺側陶案上（圖47），而當中簋、簠和甗、甗尚有糧食及肉食品等痕跡。從盛物內容和擺設方式看來，置於陶案上的成組倣古陶禮器很可能具有祭奠的性質。鄭玄註《周禮·鄉師》說：「祭器，簠簋鼎俎之屬」，其次《儀禮》中〈士喪禮〉和〈既夕禮〉兩篇記載有自「始死奠」至「大遣奠」使用簠、豆、甗等奠器。⁷⁹儘管學界對於葬日遣奠的奠器是否與明器一同陪葬入壙仍有不同的意見，但《禮記·檀弓》則明確記錄了入壙器物既有明器，也包括祭器。⁸⁰雖然上引文獻的時代較早，但考慮到前引朱熹葬其長子時「將下棺，以食五味奠亡人」的記載，⁸¹以及《元史·祭祀志》所見祭器種類和汪氏家族墓或洛陽王述墓等元墓倣古陶器有符合之處，因此或可推測上述元墓倣古陶器可能屬於祭器的範疇。換言之，前述北方地區部分元墓以倣古陶器陪葬入墓的新風尚，很可能就是將祭器或倣自祭器器式的陶器納入墓葬儀物的行列中。

經由墓葬陪葬器物的梳理，可以初步得出結論認爲，北方地區元墓可區分成幾個各具特色的區域墓葬文化圈，特定區域內分別出自不同族屬的居民也往往同化並共同奉行區域流行的葬俗，並以陶明器表現得最爲突出。因此，除了宗教信仰、墓主階級等因素之外，區域觀察無疑也是理解元代葬儀器物的重要視點之一。

1798。另《元史》卷七四，志二五，〈祭祀〉三，謂：「中統以來，雜宋、金祭器用之。至治初始造新器於江浙行省，其舊器悉置几閣」（臺北：鼎文書局），頁1846-1847。可知至治年間（1321-1323）祭器有的是來自南方地區窯場所生產的青瓷等作品。

78 《元史》，卷七二，志二三，〈祭祀〉一，（臺北：鼎文書局），頁1781及頁1787。

79 陳公柔，〈士喪禮、既夕禮中所記載的喪葬制度〉，《考古學報》，1956年第4期，頁67-84。

80 沈文倬，〈對“士喪禮、既夕禮中所記載的喪葬制度”幾點意見〉，《考古學報》，1958年第2期，頁35。

81 《朱子語類》，卷八九，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861。



圖1 陶豆 汪氏M8出土



圖2 陶登 汪氏M11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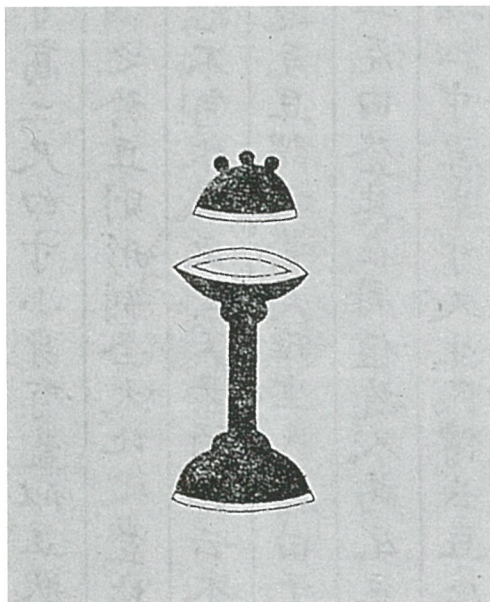


圖3 《三禮圖》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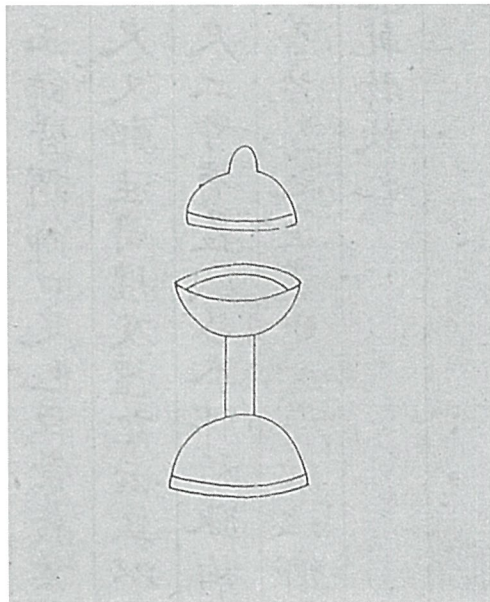


圖4 《三禮圖》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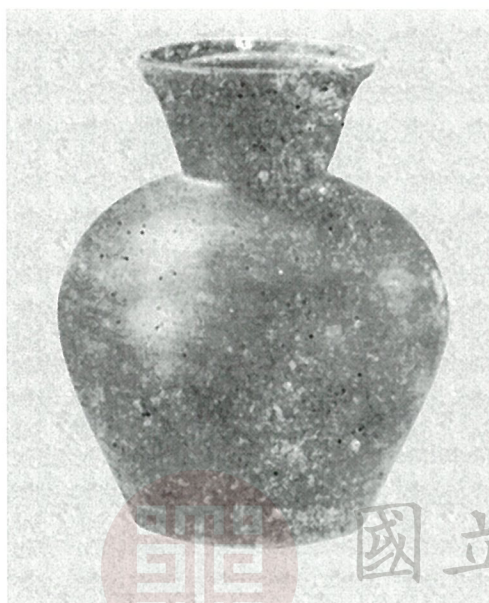


圖5 陶盤口喇叭式頸罐 汪氏M8出土



圖6 陶直領罐 汪氏M8出土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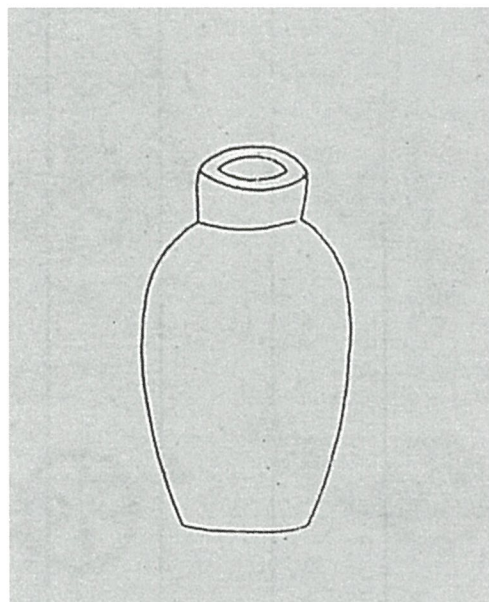


圖7 《三禮圖》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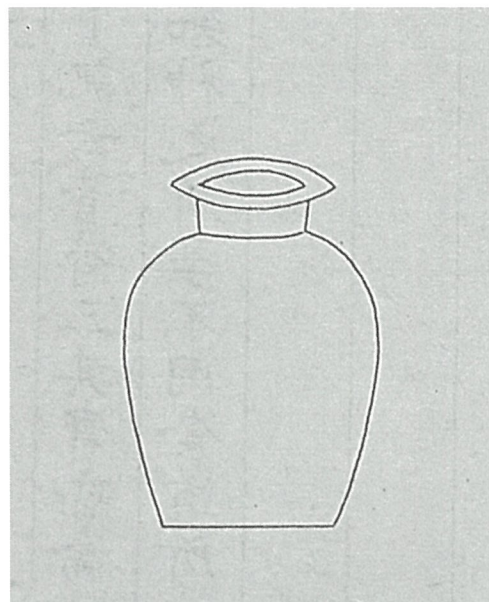


圖8 《三禮圖》甗



圖9 陶簋或敦 汪氏M8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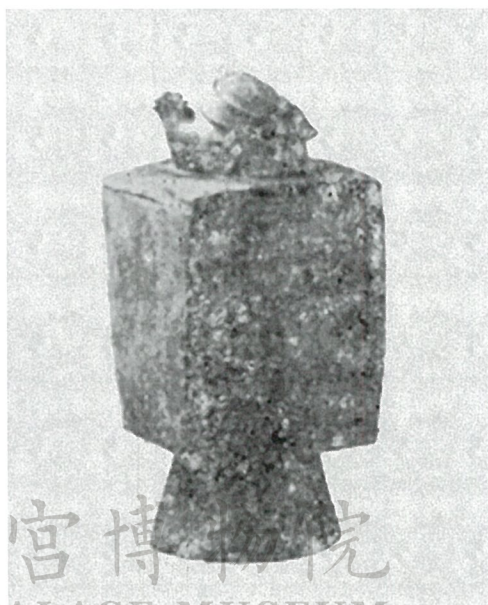


圖10 陶簋 汪氏M8出土



圖11a 陶簋或敦 汪氏M9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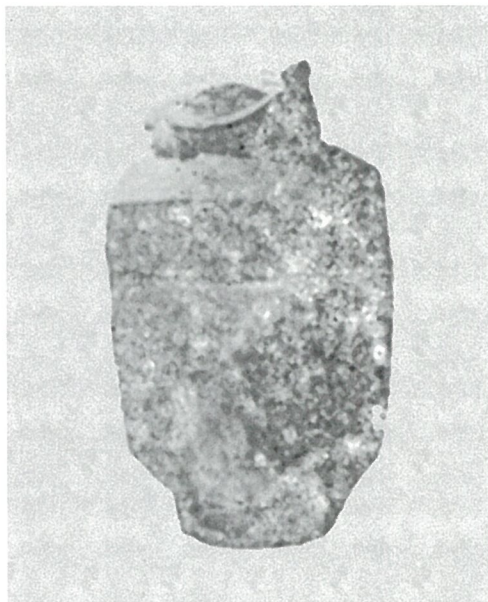


圖11b 陶簋 汪氏M9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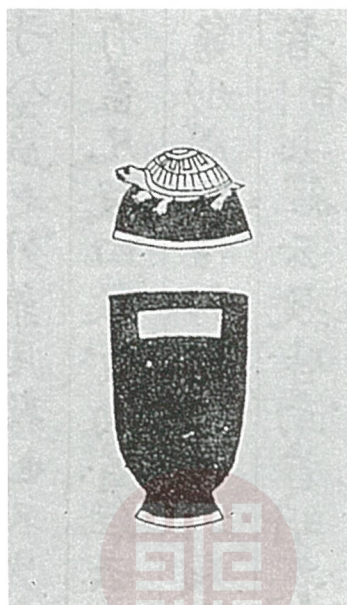


圖12 《三禮圖》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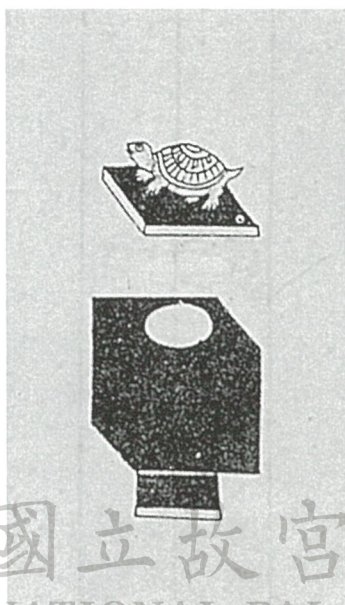


圖13 《三禮圖》簠



圖14 《三禮圖》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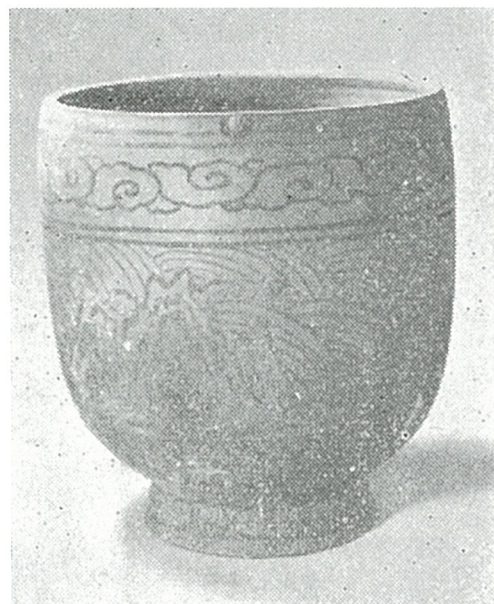


圖15 墨彩陶器 汪氏M9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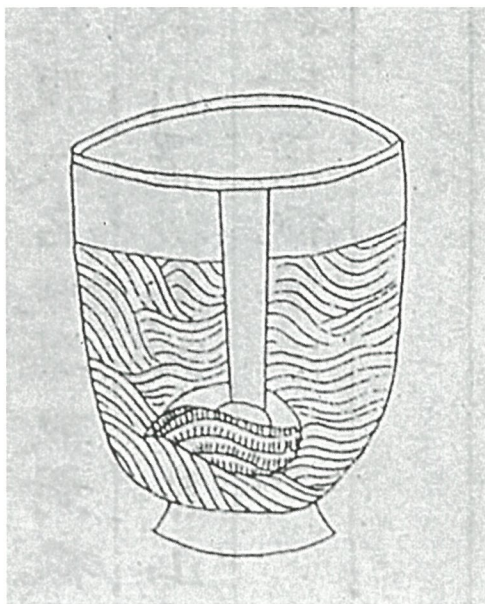


圖16 《三禮圖》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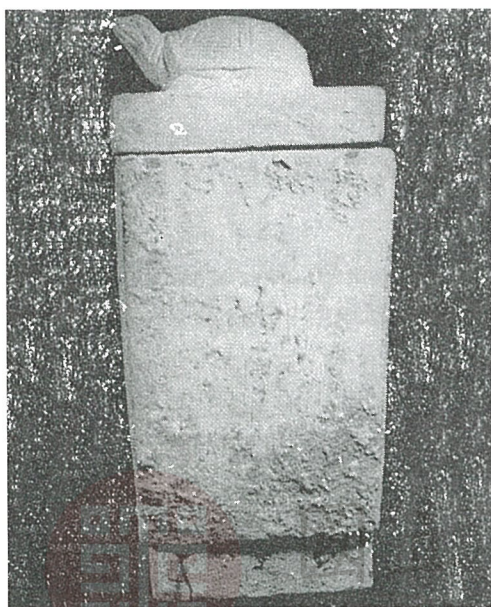


圖17a 陶簋 陝西寶雞市元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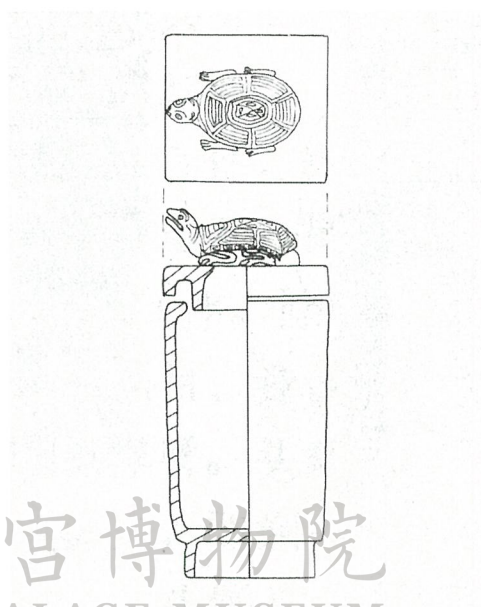


圖17b 同左 線繪圖



圖18a 陶簋或敦
陝西寶雞市元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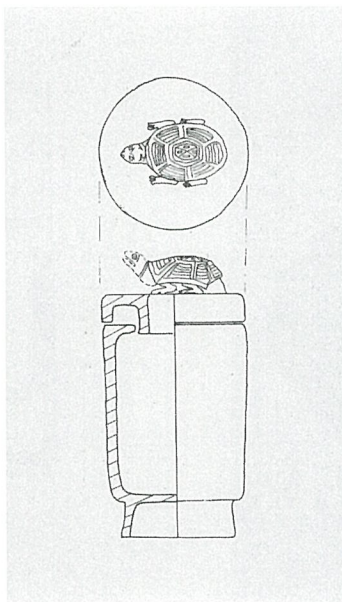


圖18b 同左 線繪圖



圖19 陶簋 陝西興平
金元時期墓出土



圖20 陶爵 陝西延安市元墓出土



圖21 《三禮圖》爵



圖22 陶甗瓶 陝西西安
段氏夫婦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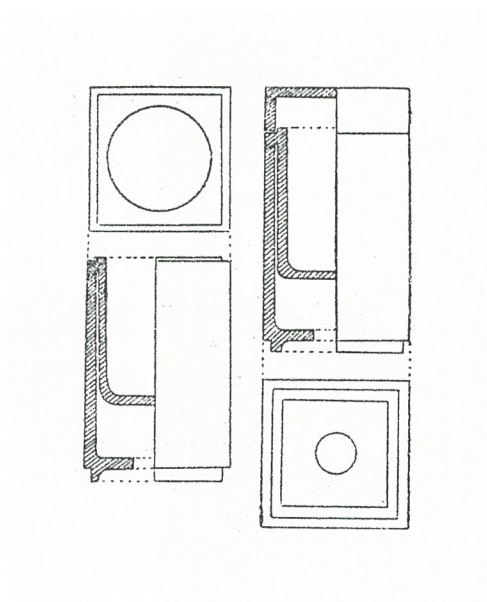


圖23 陶甗形器 陝西西安
段氏夫婦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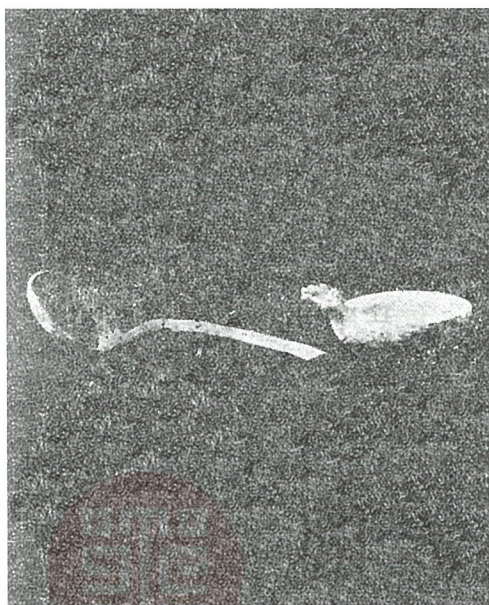


圖24 陶杓 陝西西安
段氏夫婦墓出土



圖25 《三禮圖》璋瓚



圖26 陶甬
河南洛陽王述墓出土



圖27 《考古圖》單伯彝



圖28 《重修宣和博古圖》
犧首甬



圖29 陶尊 河南洛陽王述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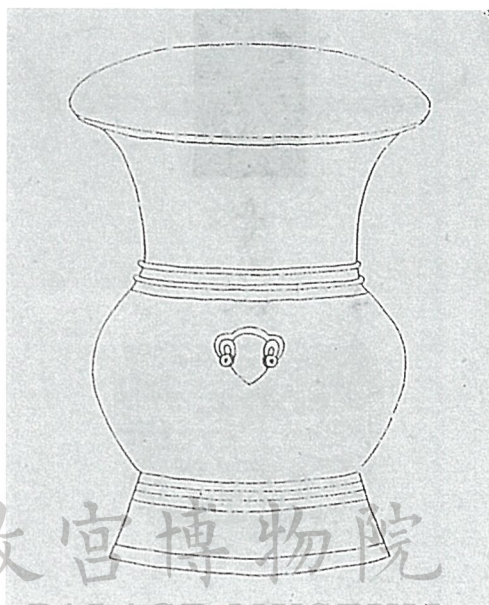


圖30 《重修宣和博古圖》從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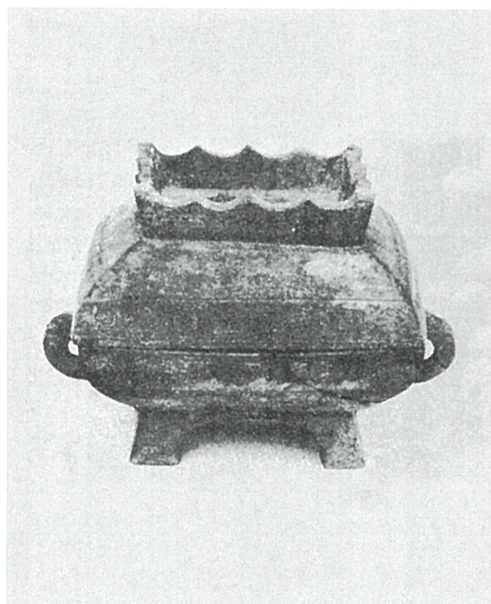


圖31 陶簋 河南洛陽
賽因赤答忽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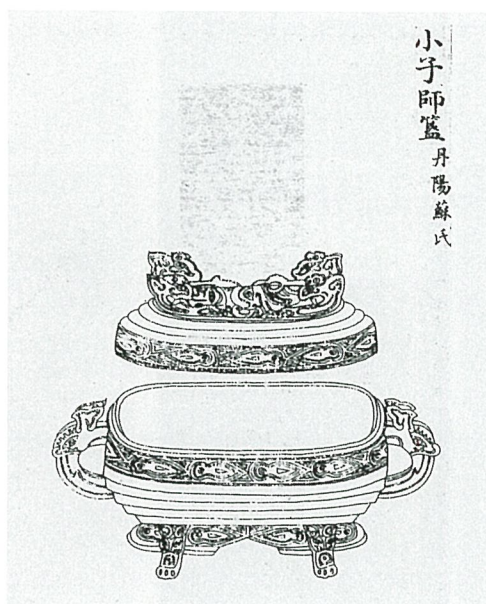


圖32 《考古圖》小子師簋



圖33 陶大口罐 河南洛陽
賽因赤答忽墓出土



圖34 《重修宣和博古圖》饗餚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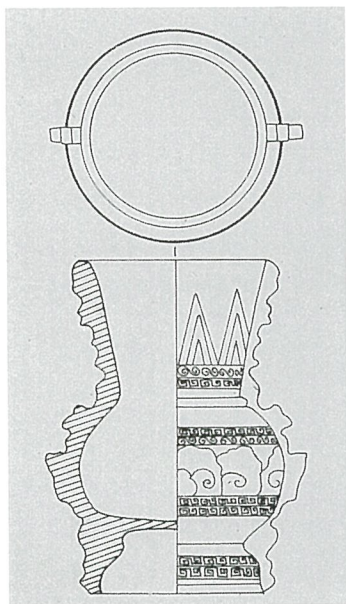


圖35 陶尊 河南洛陽
賽因赤答忽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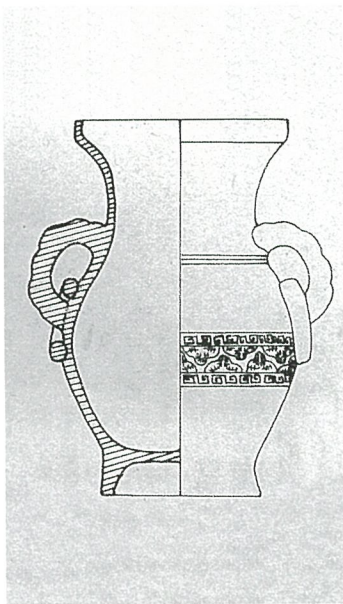


圖36 陶壺 河南洛陽
賽因赤答忽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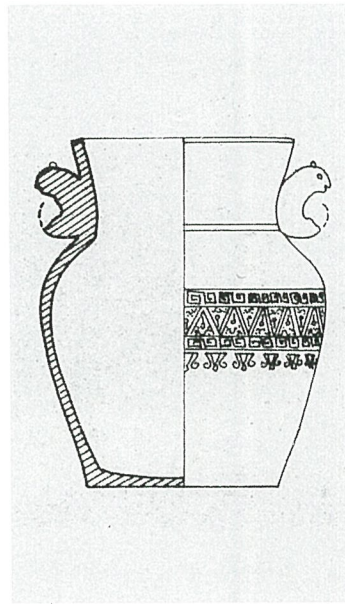


圖37 陶罐 河南洛陽
賽因赤答忽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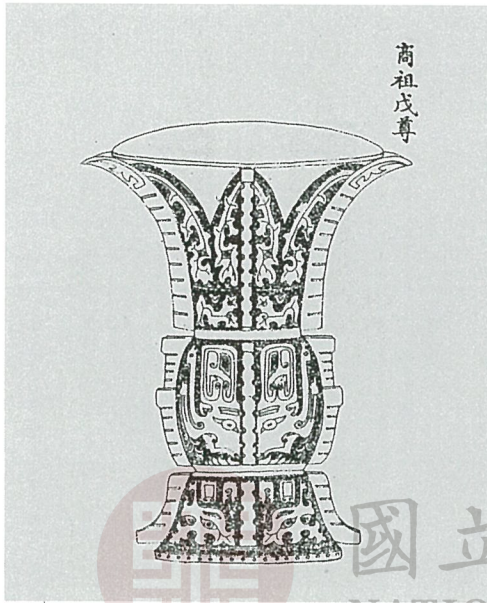


圖38 《重修宣和博古圖》祖戊尊



圖39 《重修宣和博古圖》著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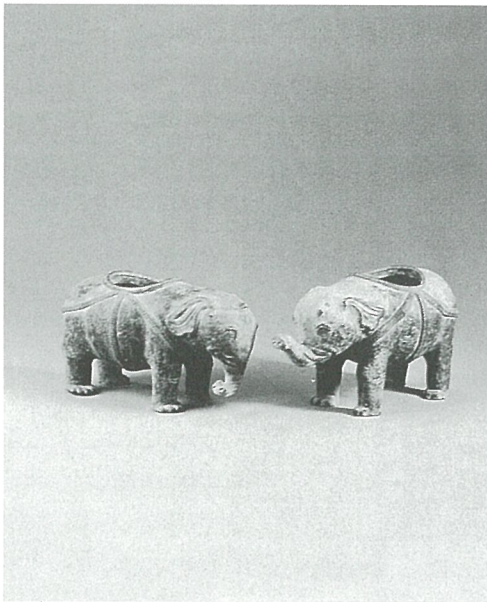


圖40a 陶象尊 河南洛陽
賽因赤答忽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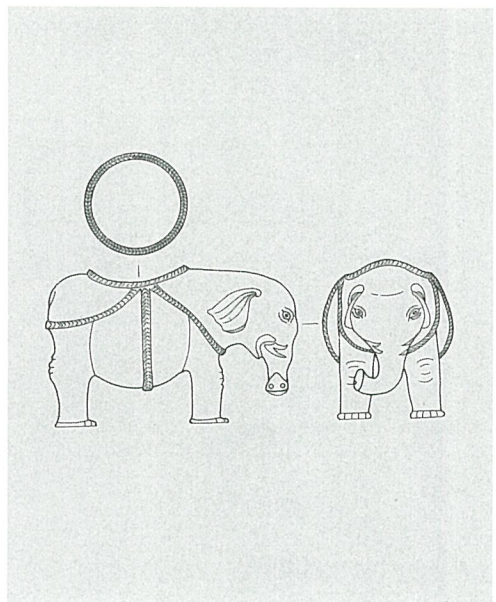


圖40b 同左 線繪圖



圖41a 陶駒尊



圖41b 同左 線繪圖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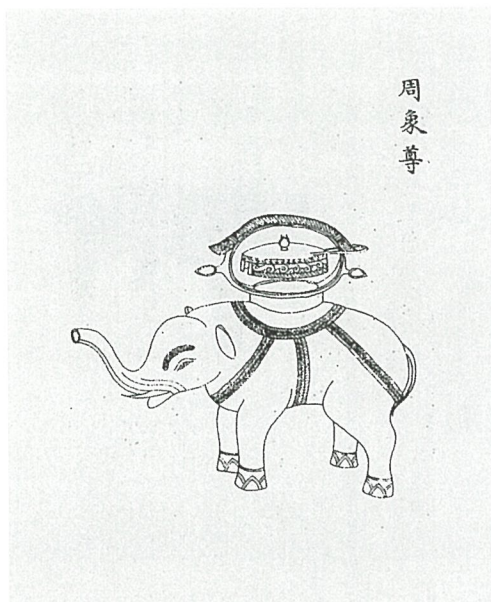


圖42 《重修宣和博古圖》象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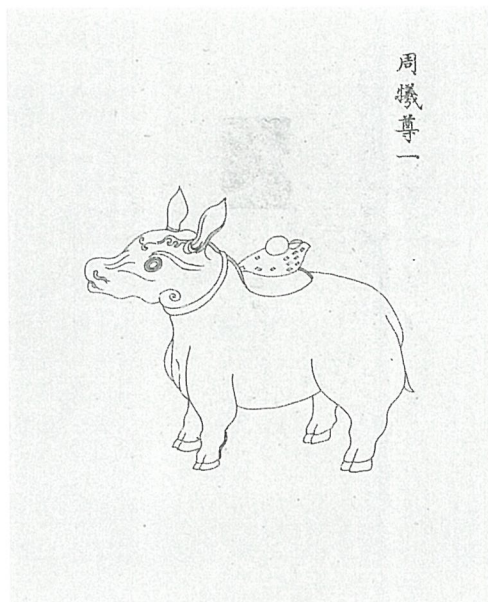


圖43 《重修宣和博古圖》犧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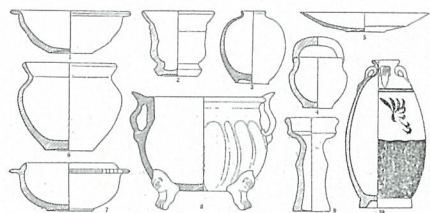


圖44 北京張弘綱夫婦墓出土
陶器線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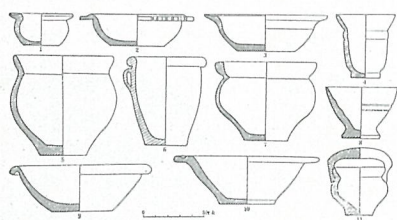


圖45 北京鐵可夫婦墓出土
陶器線繪圖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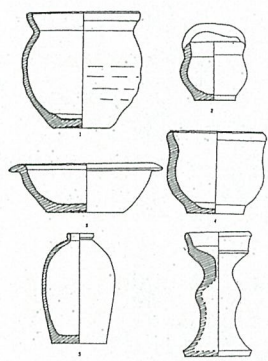


圖46a 北京耿完者禿
夫婦墓（M1）出土
陶器線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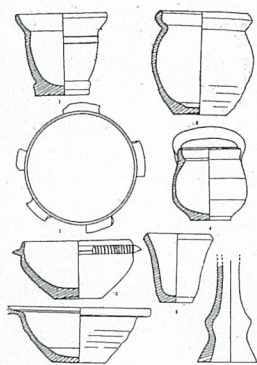


圖46b 北京耿完者禿
夫婦墓（M2）出土
陶器線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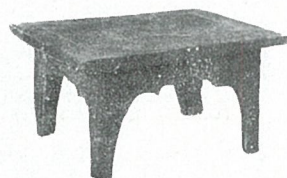


圖47 陶案
汪氏M8出土

An Examination of the Regionalism in Northern Funerary Earthenware of the Yüan Dynasty: The Evidence of the Wang Shih-hsien Clan Tombs of Chang County

Hsieh Ming-liang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tombs of the Wang clan are particularly noteworthy for the over one hundred pieces of antiquarian-style earthenware they contain. When compared with the ritual objects recorded in the *San-li t'u*, a Northern Sung text by Nieh Ch'ung-i, it is clear that the *San-li t'u* supplied the models for these vessels. The discovery of similar earthenware vessels in the Hsi-an and Pao-chi regions of Shensi suggests that during the Yüan dynasty, a tradition of producing funerary wares based on illustrations in the *San-li t'u* existed in the areas of modern-day Kansu and Shensi. By contrast, funerary earthenwares from Yüan dynasty tombs in the Lo-yang area follow the illustrations of the *Hsüan-ho poku t'u*, produced by the late Northern Sung court. Although the Lo-yang wares are represented by only two tombs, the ethnic status of both occupants is clear: one is Mongol, the other in Han Chinese. This suggests that the determining factor for funeral earthenware was regional, not ethnic.

Upon examining other northern burials, such as those of the Yüan dynasty Peking region, it is immediately obvious that regionally specific wares transcend ethnic boundaries. The same distinctive wares are found in the tombs of Han Chinese, Mongols, and Central Asians from the region of present day Pakistan. Here again, we see burial customs dictated primarily by regional, not ethnic, identity.

Discoveries of antiquarian funerary wares in northern sites are largely concentrated in late Yüan tombs dating to the fourteenth century. This suggests that the funerary use of earthenware crafted in imitation of ancient ritual vessels was a distinctly fourteenth century trend. It also appears that, within this larger trend, regional distinction was expressed by the choice of text (*San-li t'u*, *Hsüan-ho poku t'u*) used as the source for these ancient models.

Keywords: Yüan dynasty, earthenware, Wang Shih-hsien Clan Tombs, *San-li t'u*, *Hsüan-ho poku t'u*

※ The article in Chinese appears from page 143 to 168.

※ Translated from the Chinese abstract on page 143 by Jeffrey Moser.